

附件 1:

比选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目及分值构成	满分	得分	评分标准
1	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	5		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（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）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有提供则得 5 分，未提供则该项不得分。
2	服务承诺	15		提供服务承诺（格式自拟）及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，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职称，人员管理团队 12 人（包括项目经理） 有提供服务承诺得 5 分，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5 分，人员管理团队配备齐全得 5 分。需提供相关资料及人员证件扫描件或盖章复印件，未提供则不予计取。
3	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	10		有提供得 10 分，未提供则该项不得分。
4	意向单位和参与活动个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。	5		有提供得 5 分，未提供则该项不得分。
5	提供近三年（以截标时间倒推，以合同签订时间计）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	25		提供近三年（以截标时间倒推，以合同签订时间计）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，按附件 2 要求的格式提供(不超过 5 项，只计取前 5 项)；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5 分，共 25 分 证明资料：合同关键页扫描件（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、工程名称、工程规模、工程地址、工程内容、合同金额、签订时间、签字盖章等）。 同类工程业绩指合同中工程规模及特征、承包范围包含市政工程。【关键信息用红色方框标记】
6	服务便利度情况	10		在深圳市坪山区得 10 分，在深圳市其它区得 5 分，在深圳市外广东省内得 2 分，其它地区本项不得分。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（需体现企业注册地）或分公司营业执照、房屋租赁证明等资料。若有，建议优先提供项目所在地公司的情况。
7	提供近三年（以截标时间倒推）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	15		提供近三年（以截标时间倒推）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（不超过 5 项，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）。每提供一项有效的优秀履约评价或表扬信、感谢信得 3 分，良好履约评价得 2 分，合格履约评价得 1 分，共 15 分。 证明资料：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，例如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、感谢信、表扬信等。若有，建议优先提供项目所在地履约情况。
8	承诺书	5		有提供得 5 分，未提供则该项不得分。
9	诚信承诺书	5		有提供得 5 分，未提供则该项不得分。
10	企业诚信状况	5		有提供得 5 分，未提供则该项不得分。
总分		100		